

明确收集范围 妥善维护保管 重视隐私保护 筑牢信息共享安全边界

核心阅读

不少用户在跨平台使用智能设备应用程序时，经常有这样的困惑：在某个平台搜过的内容，为什么到了另一个平台也会被推送？储存在各类应用程序中的个人信息能否得到妥善保管？

11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个人信息安全将得到全方位保护。筑牢信息使用的安全边界，需要监管体系、企业责任与用户意识等层面的共同推进。

还在浏览楼盘信息，就接到销售电话；注册会员，推销短信就铺天盖地；搜索过一个物品，就频频收到类似产品广告……这些体验让许多用户很困惑：谁动了我的个人信息？为什么手机这么“懂”我？

个人信息须妥善保管

随着移动互联的飞速发展，各类手机APP、应用程序，已经成为人们社交、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那么，海量的个人信息都被存储到了哪里？

盟盟科技集团副总裁李晨介绍，各类应用程序后端都会有一个数据存储环境，数据库中存储了海量的应用数据与个人信息。比如，人们使用各种社交APP，在上面发布的文字或者图片都会产生数据，经过处理和网络传输，最终存储到后端的数据库。数据库一般位于企业数据中心，或者云服务商提供的“云端”。数据库系统和里面的数据，由商家、应用程序的运营者来维护和保管。

个人信息是否会被“任性”使用？李晨表示，企业收集的个人信息是否能得到有效保护，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数据安全管控水平。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数据安全法，还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都要求企业提升数据安全管控能力。不过，技术的持续发展，对企业数据安全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同企业的数据安全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导致部分用户的个人信息依然面临被非法获取、滥用、泄露等风险。

类似隐患还包括人脸等生物信息。根据APP专项治理工作组发布的《人脸识别应用公众调研报告》，64.39%的受访者认为人脸识别技术有被滥用的趋势，30.86%的受访者已经因为人脸信息被泄露、滥用等遭受损失或者隐私被侵犯。这类风险也从线上延伸到线下，此前，曾有媒体报道售楼处肆意收集、辨识人脸信息。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规范人脸识别应用。

信息收集不得超出范围

每次下载APP或者授权个人信息使用时，北京市民刘女士都会浏览隐私

政策条款，不过，她发现，这些说明或十分冗长，或非常隐蔽，“对普通用户不是很友好”。

隐私政策被认为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企业）与用户之间的合同，用于声明企业如何收集、使用以及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应当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有直接关联，不能超出这个必要的范围。同时，收集用户的敏感个人信息时，应当经过用户的明示同意，而不仅仅是简单的默认勾选用户协议这种一揽子方式。

目前，仍有一些应用程序存在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例如，收集过多个人信息、过度索取权限、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私自向第三方共享用户信息，以及无法注销账号等。

对于个人用户来说，一方面，无法确定企业在收集了自己的个人信息之后会如何使用、如何保护，是否被泄露或滥用。即便有所顾虑，在面对“不给权限不让用APP”“频繁申请权限”“过度索取权限”等问题时，也往往会选择妥协。同时，遇到个人信息侵权问题时，由于缺少保护意识，维权成本高、时间长、举证困难，一些人会选择放弃维权。

2019年以来，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持续在全国范围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已检测APP数万款，对问题较为严重的千余款APP采取了公开曝光、约谈、下架等处罚措施，发现并监督整改了一大批强制授权、过度索权、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问题的APP，治理卓有成效。

只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

在某购物APP中搜索了电视这一产品后，浙江杭州的王女士发现，随手打开的另一个APP中也出现了相关产品的推荐，“其他APP是怎么知道我搜索了电视的？”

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建媛分析，目前引发手机用户隐私泄露担忧的，主要是跨平台的广告推送、个性化内容推荐。“跨平台的广告推送或内容推荐，

相当一部分发生在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关联公司或授权合作伙伴之间。”杨建媛说，查阅一些大型互联网平台的隐私权政策，会发现其中有“与关联公司间共享”“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等条款。从技术手段看，每台手机设备都有唯一的标识符，用户在同一台手机设备上使用不同的应用程序时，应用程序追踪获取到这个唯一的标识符，便有可能精准地进行跨平台广告推送和效果追踪；此外，用户也在浏览网页时，浏览器的cookie技术也会记录使用足迹。

在精准营销的时代，跨平台广告推送和个性化内容推荐越来越频繁，用户是否需要为此担忧？杨建媛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指出，收集个人信息后个人信息处理者宜立即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不过，在大数据时代，如果数据存储不当或者访问、使用权限管理不严格，借助数据挖掘、关联匹配技术，经过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仍然有暴露个人敏感身份信息的风险。为防范这些风险，应借助法律手段严格规范互联网公司收集、存储、共享、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即便是关联公司之间也应只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另外，用户也要加强隐私保护意识，安装和使用应用程序时注意阅读隐私权条款，比如，一些应用程序的个性化广告推荐选项是默认开启的，用户可以选择关闭。

我国目前已形成一套相对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涵盖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电商法、网络安全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筑牢个人信息使用的安全边界，离不开监管要求、企业责任与用户意识等层面的共同推进。

李晨建议，监管机构应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并为用户提供便利的维权渠道；企业应承担起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责任与义务，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合规红线；用户则应提升自身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提升数字素养。

据人民日报

只招 45 岁以下员工的“门槛”是否侵害了平等就业权？

46岁的中年男子张某通过人才网寻找工作，先后向5家公司投递简历。在公司与其电话详细沟通中，张某“摊牌”表明自己已46岁，超过公司招聘公告中的职位年龄上限，并主动提出不再继续应聘。张某认为，公司在招聘中限制就业者年龄是对其平等就业权的侵犯，构成就业歧视，自己受到了精神损害，故将5家公司诉至法院，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等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

彭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用人单位对年龄的限制是否侵害了张某的平等就业权利。就用人单位而言，其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同时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每列明一项招聘限制条件都会排除相应部分群体，这种排除是否对所涉群体构成就业权利或其他权利的侵害，判断标准应以法律规定为准。只要用人单位列明的招聘限制条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应对用人单位自主用人权利给予尊重，不应过多干涉。

本案中，公司通过互联网发布的招聘信息所涉岗位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就年龄限制问题作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张某也仅在求职意向交流与与公司作短暂沟通，未与公司形成劳

动关系，公司并未对张某造成就业歧视，也未侵犯其人格权利，未造成其精神损害，故对张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彭州法院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承办该案的法官马丹介绍，平等就业权保护的法益是求职者与具有相同条件的人相较，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其他因素而在求职过程中被区别对待的权利。招聘限制条件排除相应群体是否侵害所涉群体权利应以法律规定为判断标准。用人单位在招聘中限制年龄不违反法律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未侵害平等就业权，应对用人单位自主用人权利给予尊重。就求职者而言，应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本案原告在求职过程中虚假填报个人信息且向多个用人单位主张赔偿，其不具有就业目的而是以就业的名义试探用人单位进而以诉讼途径来主张赔偿，这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诚信价值相悖，与法律保护劳动者的初衷相悖。诚信不仅是法律规定民事主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是最基本的道德准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不诚信诉讼行为不仅将对他人权益造成损害，也将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为法律所禁止。

王月诗

渠县人民法院召开“感受公平正义”专项活动

近日，四川达州市渠县人民法院召开“感受公平正义”专项活动工作推进会，学习了四川省高院《关于开展“感受公平正义”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及省高院院长王树江在全省法院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要求，以“六聚焦六深化”全面贯彻落实专项活动要求，确保取得实效。

渠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董中平表示，开展“感受公平正义”专项活

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纵深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要聚焦理念变革，深化思想认识；聚焦便捷高效，深化诉讼服务；聚焦实质解纷，深化释法答疑；聚焦公平正义，深化审判规范；聚焦群众需求，深化司法公开；聚焦长效常治，深化整改建制。 陈质洁

提升法治人社工作效力 持续深化温暖人社建设 四川人社、法院系统加强交流合作 首期人社讲座圆满收官

本报讯（记者 赵媛）记者从四川省人社厅法规处获悉，近日，一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实务解析》讲座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视频会议室举行，至此，历时两个月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敬学大讲堂第一期人社系列专题讲座画上了圆满句号。

据悉，为落实政府法院联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面向全省法院系统举办了敬学大讲堂，并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确定为首期内容。四川省人社厅先后选派4名人社干部为全省三级人民法院行政、民事领域200余名政法干警进行专题授课，内容涵盖人社工作概况、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通过系统介绍全省人社工作情况，重点解读高频涉诉案件涵盖的人社政策文件，清晰展示人社部分行政行为的经办服务流程，深入剖析典型案例，使法院系统参训人员增进了对人社工作的理解。学员们表示，这样的讲

解将有助于他们进一步增强多角度多维度全方位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好地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赴人民法院授课，是近年来四川人社、法院系统加强交流合作的一个缩影。自2016年来，四川省人社厅与省高级人民法院之间、有关市（州）人社局与中级人民法院之间先后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商讨解决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省人社厅还选派干部到省高级人民法院交流锻炼，加强工作沟通协作，促进相互间理解支持，双方合作合力进一步增强，共同为法治四川建设贡献了积极力量。下一步，四川省人社厅将继续加强与人民法院、司法厅等部门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法治人社工作效力，持续深化温暖人社建设，将法治、情理更好融入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更有效地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人社管理行为行政效果、社会效益、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安全 进校园

为提高儿童安全防范意识，近日，四川省华蓥市双河小学举办“预防性侵，保护女童”专题知识讲座。专业人员通过讲解具体案例、模拟生活中的真实场景等形式，为该校五年级600余名学生讲解了预防性侵害、增强自我保护能力等知识，并为每个学生发放了《女童保护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

特约记者 邱海鹰 摄

感受公平正义 推进一站式建设 四川全省法院在武侯区人民法院召开工作会

□本报记者 胡斌 陶晟

近日，四川全省法院“感受公平正义——推进一站式建设”工作会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召开。四川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能出席会议并讲话，四川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雪梅，四川高院一级巡视员王华，立案三庭庭长田冬梅，成都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徐东琪，立案一庭庭长罗琳珊，诉服办主任陈胜以及全省22家中级人民法院及4家基层法院代表参加了工作会。

本次工作会通过紧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实际，推动“感受公平正义”专项活动落地落实，围绕深挖各地在诉讼服务的经验做法，加强系统性专题宣传，积极推进全省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前，与会人员实地参观调研了武侯区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据了解，近年来，武侯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系统化”服务体系，探索“多元化”服务模式，提升“智能化”

服务能级。该院诉服大厅设置了导诉分流、诉服事项办理、立案事务办理、自助服务四大功能区，并配备相应智能化设施，便利群众诉讼。同时，该院积极实现诉讼服务功能的配置集约化，将直接涉及当事人且体量较大的财产保全事务、公告办理等100余项审判辅助事务剥离到诉讼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办结”。该院充分发挥四川微法院、蓉易诉平台的便捷优势，搭建智慧服务平台，优化网络理事运行机制。

在诉讼服务大厅引入智能约见法官系统、自助服务终端机等智能终端，提档升级诉讼服务设施。研发全省首个法院自助缴费一体机，贴近人民群众当前支付习惯，支持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缴费，并自动打印诉讼费专用票据，实现“开单即缴，即缴即走”。构建诉讼费及案款虚拟账户，当事人所缴款项可查可控，个案收支一目了然。

该院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在成

都中院的部署下，于今年10月26日正式揭牌司法释明中心。该中心以承办法官为主要释明主体，建立了以本院资深法官为主的司法释明专家库，集合了值班律师、专家等第三方力量，主要为当事人正确、全面、深入理解法律适用和司法裁判提供便捷可行的渠道，全方位做好当事人释法明理工作，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推动审判工作从“结案了事”向“案结事了”转变。自成立以来，共释明8件案件，当事人均对释明结果表示满意，取得良好效果。

在工作会上，张能强调，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暨“一站式”建设成效突出，基本建成了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特别是坚持“线上与线下融合、服务与解纷融合、前台与后台融合”的创新之路，得到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认可和赞誉。但同时，在多元解纷机制衔接、现代

化诉讼体系构建、涉诉信访工作成效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张能要求，一是要深入整治顽瘴痼疾，坚决杜绝年底不立案、拖延立案；二是要以精准实用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和完善诉讼服务体系；三是要切实强化诉调对接，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四是要强化信息化支撑，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五是要实质性解决矛盾纠纷问题，有效处理涉诉信访。坚持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深入推动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持续推进全省一站式建设高质量持续发展。

会上，王华通报了全省第三批“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示范法院”名单，田冬梅通报了全省法院治重化积专项工作情况。

成都中院、宜宾中院、眉山中院、乐山中院、甘孜中院等5家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武侯法院、旌阳法院、天全法院、嘉陵法院等4家基层法院，作了经验交流。

公告

遗失公告

美姑彝城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6MA68UJ88XA)的行政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和法人名章因保管不善不慎遗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美姑彝城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遗失公告

温江杨记食府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5MA62NEUQ7P，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成都乘风出租汽车公司曹智强收据票号 0295181 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大竹县巨人教育培训中心会议纪要的内容，同意申请注销大竹县巨人教育培训中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请本培训中心债权债务人员前来办理相关手续，过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大竹县巨人教育培训中心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减资公告

四川茂龙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4MA62C15P4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接到通知书的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见报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本公司对原注册资本内债权承担清偿责任，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特此公告。

四川茂龙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